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25 人	
	代表股份 170,707,25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31.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10 人	
	代表股份 138,768,27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25.26%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15 人	
	代表股份 31,868,77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5.8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潘丽春、陈均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317,11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285,6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董事长兼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陈均副董事长兼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持有公司 326,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同意 76,563,54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496,75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潘丽春、陈均、楼洪海回避本次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317,11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285,6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陈均持有公司 326,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楼洪海持有公司 7,066,795 股，回避本次表决；

同意 69,496,7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496,75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潘丽春、陈均、楼洪海回避本次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317,11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285,6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陈均持有公司 326,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楼洪海持有公司 7,066,795 股，回避本次表决；

同意 69,496,7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496,75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潘丽春、陈均、楼洪海回避本次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潘丽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陈均持有公司 326,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楼洪海持有公司 7,066,795 股，回避本次表决；

同意 162,099,46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1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496,75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潘丽春、陈均、楼洪海回避本次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317,11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285,6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陈均持有公司 326,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楼洪海持有公司 7,066,795 股，回避本次表决；

同意 69,496,75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496,75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潘丽春、陈均回避本次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317,11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285,6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陈均持有公司 326,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同意 73,904,2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1%；反对 154,16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弃权 2,520,16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6,837,43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15%；反对 154,16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弃权 2,520,16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3%。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70,692,25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1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496,75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到会董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担任该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4 月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蒋杰先生、徐开来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完成。国泰君安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简历如下：

蒋杰，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等。

徐开来，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继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89,0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49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8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46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贺莉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2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被冻结的部分法院解除冻结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显示浙江环洲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股票已经解除质押，但尚有一家法院对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处于冻结状态，且浙江环洲持有公司剩余 80,000,000 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

2019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潘凯对被申请人浙江环洲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12 月 2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2019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归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所有、注销浙江环洲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3.北京中开金广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00,000 股）、买受人玉环恒捷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8 日，玉环恒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披露，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认为玉环恒捷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玉环恒捷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司法过户给玉环恒捷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0-03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浩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030,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611%，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029,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604%；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30,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30,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刘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9,727.54 万元，该补助为企业行业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现根据要求对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金额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 / 收益相关
1	湖北海立美达	企业行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4/10	9,727.54	枣阳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发展扶持资金情况说明	否	否	营业外收入	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9,727.54 万元为企业行业发展扶持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 9,727.54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资金批复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已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国科控股	是	1,940,800	4.97%	1.08%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940,800	4.97%	1.0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21.64%	1,940,800	0	0.00%	0.00%	0	0.00%	39,035,306	1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1,864	11.90%	14,600,000	14,600,000	68.03%	8.09%	14,600,000	100%	6,861,864	100%
向平	8,087,152	4.48%	0	0	0.00%	0.00%	0	0.00%	8,087,152	100%
合计	68,584,322	38.01%	16,540,800	14,600,000	21.29%	8.09%	14,600,000	100%	53,984,322	1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董事、总经理蒿文朋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534,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洪池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525,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说明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蒿文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4 月 13 日	41.94	534,750	0.13
	合计	-	-	534,750	0.13
田洪池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42.51	525,320	0.13
	合计	-	-	525,320	0.1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蒿文朋	合计持有股份	2,139,000	0.53	1,604,250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50	0.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250	0.39	1,604,250	0.39
田洪池	合计持有股份	2,101,278	0.52	1,575,958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320	0.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958	0.39	1,575,958	0.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